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省农业经营户328.5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55.3万户。农业经营单位4.9万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9.1万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9791个。

####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指标	全省
农业经营户	328.5
规模农业经营户	55.3
农业经营单位	4.9
农民合作社	0.98

注:农民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省拖拉机221.3万台,耕整机29.8万台,旋耕机43.0万台,联合收获机14.7万台,播种机100.8万台,排灌动力机械38.0万台套。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指标	全省
拖拉机	221.3
耕整机	29.8
旋耕机	43.0
播种机	100.8
水稻插秧机	34.6
排灌动力机械	38.0
联合收获机	14.7
机动脱粒机	4.3
饲草料加工机械	12.0
挤奶机	1.3
剪毛机	0.3
增氧机	0.2
果树修剪机	0.2

###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省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机电井数量40.8万眼,排灌站数量0.4万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1.3万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指标	全省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40.8
排灌站数量	0.4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1.3

2016年末,全省能灌溉的耕地面积4624.8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802.2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55.7%,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44.3%。

表4 农田灌溉

指标	全省
可灌溉耕地面积	4624.8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802.2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55.7
地表水	44.3

###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省温室占地面积4.7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49.6千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27.2公顷。

表5 设施农业

指标	全省
温室占地面积	4.7
大棚占地面积	49.6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公顷)	27.2

注:  
1.农业经营户:指在省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以及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住处的住户。

2.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及以上的。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农业经营单位:指在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5.农民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

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6.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7.耕耘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8.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

9.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0.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1.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2.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876个乡镇和10043个村(含村委会、涉农居委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交通

2016年末,在全省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20.7%,有码头的占4.0%,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20.0%。

全省99.4%的村通公路,44.3%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以5公里以内为主。

#### 表1 乡镇村交通设施

指标	全省
有火车站的乡镇	20.7
有码头的乡镇	4.0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20.0
按村庄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99.4
水泥路面	87.1
柏油路面	6.4
沙石路面	4.2
按村庄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70.0
水泥路面	3.6
柏油路面	19.6
沙石路面	44.3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87.0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5公里以内	

###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全省99.9%的村通电,4.3%的村通天然气,99.9%的村通电话,95.7%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4.7%的村通宽带互联网,24.2%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 表2 村能源、通讯设施

指标	全省
通电的村	99.9
通天然气的村	4.3
通电话的村	99.9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95.7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24.2

###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全省96.6%的乡镇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74.5%的乡镇有生活垃圾处理。37.4%的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9.9%的村实施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22.2%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 表3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指标	全省
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96.6
实施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村	96.6
有生活垃圾处理的乡镇	74.5
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	37.4

全省80.6%的村有卫生室,58.5%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表5 乡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指标	全省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	99.8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	99.2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	28.8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乡镇	12.7
有卫生室的村	80.6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58.5

###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全省94.1%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2.2%的乡镇有小学,94.9%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5.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6.8%的乡镇有体育场馆,81.3%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表4 乡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指标	全省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	94.1
有小学的乡镇	92.2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	94.9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	5.4
有体育馆的乡镇	16.